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林沛廣

被上訴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小字第9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參照）。如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

01 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8亦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03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
04 亦定有明文。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這起案件是訴外人蔣碩元竊取我的證件偽造
06 文書，已經不是第一次開庭，我在第一次開庭時主張門號不
07 是我親簽的名字，也無使用該門號，就已經因為證據不足而
08 撤回起訴，且現在時間已經經過10年之久，現在才來要這筆
09 錢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0 三、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雖有提出時效抗辯之意思，然
11 此一時效抗辯未經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核屬新防禦方法，且
12 原審亦無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之情事，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不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至
14 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15 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16 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亦
17 未能提出原審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則之
18 明確依據，依上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9 四、從而，本件上訴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不合
20 法，本院自應裁定予以駁回。又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
21 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
22 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亦有明文；而本件第二審
23 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
24 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6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27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30 法官 陳淑卿

31 法官 吳保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楊惟文